

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重要提示

1、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8号文批准准予注册并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7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销售机构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本基金直销柜台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认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认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申购,单笔最低认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申购费),追加认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申购费),追加认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申购费)。认申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代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申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申购确认情况。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2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将于2022年5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发布。

11、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各代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申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认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2、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公司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统一管理并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公司网站(www.dxamc.cn)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16、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5243、C类015244;基金简称: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A、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C)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滚动运作期。运作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以此类推。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认申购费

(1) 投资者在认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申购费率如下表:

认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0	0.10%
1000 ≤ M < 5000	0.05%
M ≥ 5000	1000元/笔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用。

(3) 本基金的认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申购费率。

(5) 投资者重复认申购时,需按单笔认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申购费用。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7日进行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 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

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柜台、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本基金的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1) A类基金份额

1) 认购适用费用比例费率时,认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申购金额=认申购金额/(1+认申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申购金额+认申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申购金额=认申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申购金额+认申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申购金额+认申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有效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1:某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对应的认申购费率为0.10%。假定该笔认申购产生利息3元。则认申购份额为:

净认申购金额=认申购金额/(1+认申购费率)=10,000/(1+0.10%)=9,990.01元

认购费用=认申购金额-净认申购金额=10,000-9,990.01=9.99元

认购份额=(净认申购金额+认申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90.01+3.00/1.00=9,993.01份

例2:某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申购费。假定该笔认申购产生利息3元。则认申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净认申购金额+认申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3.00)/1.00=10,003.00份

例3: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申购产生利息3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份。

3、募集期间认申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申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投资者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不收取认申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申购基金份额(其认申购份额按照单笔认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基准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申购申请不许撤销。

5、认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申购,单笔最低认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申购费),追加认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申购费),追加认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申购费)。认申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6、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以确保其认申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申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申购手续。

(一) 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7日,9:30~11:

30;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申购费),追加认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申购费)。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件(如身份证件、军官证、户口簿等)原件,提供复印件;

3) 出示本人预留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 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东兴基金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

5) 填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 提供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经直销柜台审核确实符合要求的,可确认为专业投资者。

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则划分为普通投资者。上述材料包括不限于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证明材料;

注:开户后,投资者将收到直销柜台出具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签署确认后回复直销柜台。

(3) 认购时将足额认申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户名: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380450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基金简称: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A、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C 基金代码:A类015243、C类015244),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3)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申购金额一致。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申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申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申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提供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直销认申购申表》(一式两份);